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对上述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会，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公司积极布署通过集团化管理方式集中整合调配现有资源，以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的持续发展，本人及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更名、投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论证。

2020 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讨论和审议，同时完成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人选提名，维护公司治理层规范、健康、稳定发展。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4次。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查，本人认为：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0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相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20年1月14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日，《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3日，《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16日，《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7日，《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

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7日，《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13日，《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9、2020年12月24日，《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保护社会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2020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进行了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本人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证券法》的新理念、新内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

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0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规范运作，自律、稳健经营，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琳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